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吳奉珍  
電話：(02)23977414  
傳真：(02)23217241  
電子信箱：judy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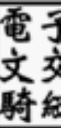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2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3111104602410.pdf、JCS3211104602410.pdf、JCS3311104602410.pdf、JCS3411104602410.pdf、JCS351110460241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6月8日經貿字第11104602410 號及111年6月8日經貿字第11104602411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(通關業務組, 關務查緝組, 稽核業務組, 稅則法制組, 關務資訊組, 統計室)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進口車體工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



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雙邊貿易一組,秘書室(法制),貿易服務組,國會聯絡室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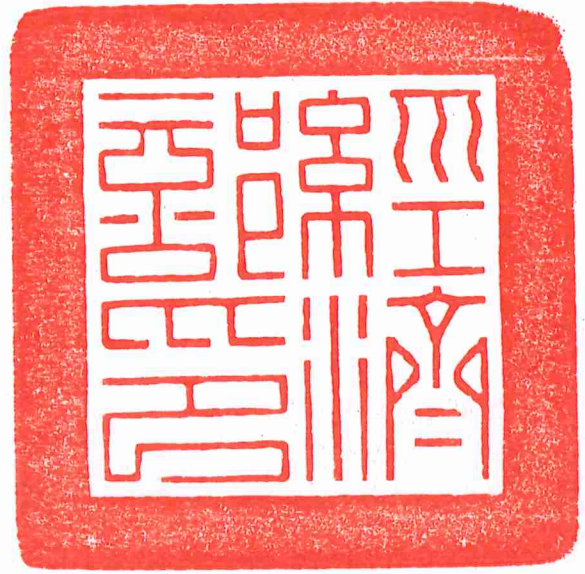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241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製CCC8708.99.90.10-0「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，已裝配供載客十人及以上電動大客車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(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)者」，及CCC8501.53.91.00-4EX「電動車輛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之「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」停止輸入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2項及行政院111年5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10014847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開放旨揭貨品自中國大陸輸入，未符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對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，爰予停止輸入。
- 二、變更旨揭貨品之輸入規定及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之貨名，如附表1、2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表1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708.99.90.10-0	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，已裝配供載客十人及以上電動大客車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(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)者		MW0

號列項數:1

**輸入規定代號說明**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空白) |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 |
| MW0  |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    |

經濟部  
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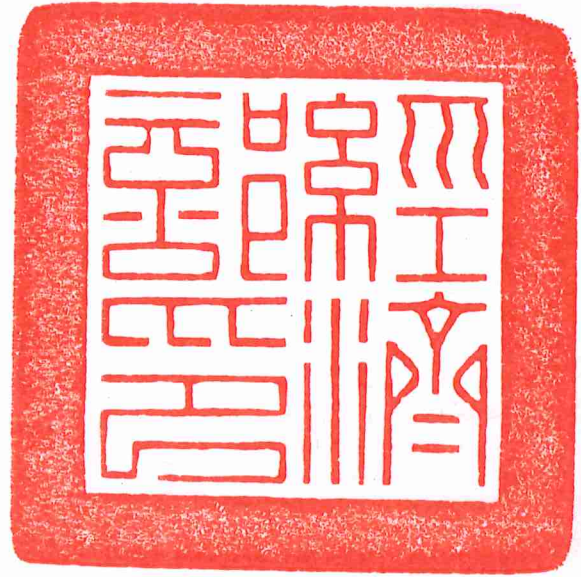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2

項次	貨品號列	貨名
001	8501.53.91.00-4EX	電動車輛(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)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241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CCC8501.53.91.00-4EX「電動車輛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，貨名修正為「電動車輛(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)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開放「電動車輛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之「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」自中國大陸輸入，未符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對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，業經本部111年6月8日經貿字第11104602410號公告停止輸入，爰配合修正CCC8501.53.91.00-4EX之貨名為「電動車輛(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)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。
- 二、修正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，如附表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  
修正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

附表

項次	貨品號列	貨名
001	8501.53.91.00-4EX	電動車輛(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)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